

关于鲁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鲁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一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52534 万元，实际完成 1577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4%，增长 8.1%（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7660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16015 万元，实际完成 508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7.4%。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39759 万元，实际完成 1418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5%，增长 10.2%。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776 万元，执行中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调入资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455162 万元，实际完成 447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增长 10.5%。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县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39786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5945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11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10092 万元，增长 14.7%。

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54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233045 万元，实际完成 1936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1%，下降 17.3%。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1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10092 万元，增长 14.7%。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9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24002 万元，实际支出 1846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4%，下降 16.8%。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5661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1071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预算为 2824 万元，实际没有收入入库。上级补助收入 132 万元，上年结余 528 万元，收入总计 660 万元。支出预算为 3484 万元，因收入短收，支出预算压减为 660 万元，实际完成 23 万元。加年终结余 637 万元，支出总计 66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39673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41880 万元，实际完成 43871 万元，增长 14.6%；支出预算调整为 35889 万元，实际完成 35972 万元，增长 25.1%，当年结余 7899 万元。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鲁阳等 4 个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财政预算执行等有关事项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二）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1.鲁阳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3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65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9%，下降 9.8%，上级补助收入 1583 万元。支出总计 223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55 万元（体制上解 654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00 万元。支出总计 4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万元。

2.琴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4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8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5%，下降 16.7%，上级补助收入 1832 万元。支出总计 264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82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13 万元（体制上解 810 万元，专项上解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4 万元。支出总计 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8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7%，下降 4.6%，上级补助收入 1530 万元。支出总计 248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2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58 万元（体制上解 957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7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73 万元。支出总计 57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6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1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3%，增长 0.5%，上级补助收入 1241 万元。支出总计 216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0 万元（体制上解 919 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2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98 万元。支出总计 59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7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73 万元。支出总计 97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3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9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8.7%，下降 31.3%；上级补助收入 1001 万元。支出总计 109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 万元（体制上解 92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91902 万元（一般债务 70 万元，专项债务 91832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1902 万元（一般债券 70 万元，专项债券 91832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产业园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转贷再融资债券 99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6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26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存量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025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78.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8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59.4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

务限额 80.3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4 亿元)以内,按照全口径债务数据测算,我县 2025 年债务率预计为 109.7%,债务风险仍处于“绿色”区间,总体可控。

2025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10866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4099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7669 万元),付息 21357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54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4815 万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落实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好保障。

1. 努力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多措并举抓收入。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联动,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积极挖潜征收,聚焦堵漏增收。大力开展契税补贴活动,加快土地供应,较好地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市六县(市)第一。

(2)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县各单位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作为工作重点，紧盯项目谋划储备，不断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全年谋划项目超 300 个，为争取资金打下良好基础。经初步核算，2025 年共争取中央、省、市各类政策资金 18.75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3)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力量保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实施。

2.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4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以上，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

(1) 多措并举稳定就业。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支持力度，拨付资金 1171 万元，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地生效。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0 笔，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528 万元，贷款贴息 139 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创业活力。

(2) 织密社会保障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886 万元，为构建多层次社保体系提供坚实基础。拨付资金 15789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资金 1096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育儿补贴等，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安排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等 1781 万元，传递社会关怀。

(3)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支出 11.4 亿元，落实学前免保教费、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增进教育事业发展。

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统筹城乡发展

(1)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安排农林水支出 77587 万元，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筹措 4422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筹措耕地地力补贴、防灾减灾、农机补贴等资金 7319 万元，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一体融合，降低种粮农民生产成本，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统筹资金 10236 万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户厕改造、农村道路、污水改造、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下达衔接资金 32721 万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2674.1 万元，

惠及群众 2.58 万人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1117.6 万元，惠及群众 1.91 万人次，拨付产业奖补资金 3539.9 万元，惠及群众 1.95 万人次，覆盖养殖、种植、光伏、林业等多个产业。筹措资金 10967 万元，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办好农村公益事业。

(3) 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安排资金 6819 万元，用于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等，建设宜居城市。统筹资金 17680 万元，支持修建长兴路、丝绸路、城南路网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4) 深入推进生态鲁山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781 万元，统筹 1750 万元用于沙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鲁山建设。

4.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助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2025 年共减降退税 0.8 亿元。

(2) 积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争取“两重”“两新”国债资金 5066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3780 万元，带动消费 2.1 亿元，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等顺利开展。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

(1)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破解预算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县乡财税管理体制，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积极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在前期项目自评的基础上选取 10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 2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探索建立“成本与效益并重”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运行降本增效。

(3) 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民生资金保障有关领域，组织开展财会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建立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保持高压严管问责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全县中心工作，2025 年完成评审项目 258 个，送审金额 115048 万元，审定金额 98503 万元，审减金额 16545 万元，审减率 14.4%。

(4) 优化营商环境。优化采购流程，简化采购审批环节，缩短采购周期，提升采购效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为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有序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扩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21年的10.4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5.8亿元，年均增长11%，总量达到67.5亿元，收入增速持续保持在六县（市）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21年的41.8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50.8亿元，年均增长5%，总量达到237.6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加大**，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五年来，全县民生支出总量达到19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80%。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教育经费投入完成“两个只增不减”任务，社会保障财政补助标准逐年提高，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圆满完成，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平稳可控，财政治理能力和财政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

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刚性支出需求大，可用财力紧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困难前所未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分单位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年县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六个强县”战略行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严肃财经纪律，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力增优势，增动能，增活力，增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谱写现代化鲁山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等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从支出上看，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大，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较强，“三保”压力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总体来看，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全面贯彻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2026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6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保障民生，稳中求进、攻坚克难，深化财政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兜牢“三保”底线。“三保”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政府履职尽责，坚持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发挥“三保”限额管理、预算指标“以收定支”等制度约束作用，严把“三保”支出关口。

(2)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快推进就业实训基地建设，统筹用好创业担保贴息、就业补助等政策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提质扩量行动，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深入推进提升教育水平行动，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支持医共体信息化、老年病医院、村标准化卫生室等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水平不断发展。**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重度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低保等基本民生支出。

2.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

完善创新体系。研究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鼓励全县技术研究中心对接省市

重大创新平台，谋划科创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县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国家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持续推进低效资产盘活，支持特色产业园区、无人机培训基地等建设，提升产业能级，壮大产业集群。

3.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粮食增产增收，推进高质高效农田创建。做实农业特色产业，培育本土品牌，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支持农业强县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突出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各项补贴政策，打牢粮食稳产增产基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支持和美乡村建设**，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大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加快推进“五星”支部创建，推进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引水入村”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努力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4.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区路网建设投入，打造高质量生活空间。支持叶鲁高速、焦唐高速、平漯周高铁、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推动城乡贯通，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5.推动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支持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6.持续加强生态鲁山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提高清洁低碳能源使用率。支持森林抚育、植被恢复，加快矿山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排污整治与供排水管网改造，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建设绿色家园。

（二）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代编全县预算情况

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65655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04420万元，增长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3%。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261276万元，收入总计426931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315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18616万元，支出总计426931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县级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51632 万元，增长 6.9%。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480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32 万元，上年结余 7947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4184 万元，收入总计 427092 万元。支出预算 357593 万元，增长 8.8%。加补助乡级支出 50883 万元，上解支出 17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16 万元，支出总计 42709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10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 2797 万元，上年结余 39370 万元，收入总计 152167 万元。支出预算 101136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51031 万元，支出总计 15216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2366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769 万元，收入总计 3135 万元。支出预算 313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资本金注入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49138 万元。支出预算 4264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491 万元。

（三）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6 年，上级新增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按照规定暂不编制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当年到期地方债务本金 467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016 万元，专项债务 30760 万元。计划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16 万元。剩余债务还本资金拟使用再融资债券安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待上级债务限额下达后，再安排相关支出。当年到期债务利息 216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5734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5885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16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73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5885 万元。

（四）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预算情况

1.鲁阳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7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10 万元，下降 6.7%，上级补助收入 1365 万元。支出总计 197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 万元（体制上解 61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163 万元。支出总计 516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63 万元。

2.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2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00 万元，下降 38.3%，上级补助收入 1522 万元。支出总计 202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01 万元（体制上解 5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3.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1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60 万元，增长 0.3%，上级补助收入 1552 万元。支出总计 25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3 万元（体制上解 960 万元，专项上解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83 万元。支出总计 68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3 万元。

4.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209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00 万元，下降 12.9%，上级补助收入 1293 万元。支出总计 209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1 万元（体制上解 8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2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5.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56 万元。支出总计 45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9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944 万元。支出总计 99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4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8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0 万元，增长 30.4%，上级补助收入 1062 万元。支出总计 118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0 万元。

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乡镇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强化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确保更多财力下沉基层。

（二）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要提高征收效能。既要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也要依法推进综合治税，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开展收入督导工作，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预算目标。二要加强资源处置和土地出让工作。推进资源处置，加快土地出让，加强对非煤矿产品全程税收管理，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税费应收尽收。三要做好上级政策资金争取

工作。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举措，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窗口机遇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等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重中之重，积极应对减收增支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三保”标识管理和“三保”支出月调度，加强库款调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强化源头管控，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统筹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有序推进政府存量债务清理，保证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扎实推进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实现目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谱写现代化鲁山建设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鲁山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24日印
